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第二次修訂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明「A」字樣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簽立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及任何附帶之文件及協議，且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 僅供識別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若需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第二次修訂契據所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契據所述事項及交易有關之事宜，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附帶、補充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加蓋本公司印鑑(若需要)，以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撤回。
4.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巫家紅先生。